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

266-20-1

一時 間：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地下室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洋港

紀錄：王 蘭 峰

六、宣讀本會第二六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道路、綠帶為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2.6.10.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一一二號函檢附計畫審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

項之規定，由省府辦理逕為變更。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一) 北區捷運系統鐵路地下化工程，係奉行政院函交七四七九函核定，及交通部7223運輸(72)字第〇一九二號函核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將台北市區鐵路幹線部份移入地下，兼顧捷運系統聯運以改進台北地區交通。

(二) 鐵路地下化工程分兩個階段施工，適逢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期板橋客車場新建工程列為先行施工之工程，茲因新設客車場位置需配合鐵路營運設備轉移之需求，且能與幹線軌道銜接，位於公賣局板橋酒廠內，後面部份用地符合設置條件，並徵得公賣局同意作價撥用，經查板橋酒廠用地都市計畫分區屬工業區及住宅區必須變更為「鐵路用地」始能取得土地開工。

五. 變更計畫內容：

板橋民權路地下道起至漢民路陸橋間，板橋酒廠內部份用地變更：

(一) 變更工業區為鐵路用地，面積：二六、八〇〇平方公尺。

(二)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四、四八〇平方公尺。

(三) 變更住宅區為鐵路用地，面積：一〇、三〇〇平方公尺。

(四)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一、四六〇平方公尺。

(五) 變更計劃道路為鐵路用地，面積：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 變更綠帶為鐵路用地，面積：四、二五〇平方公尺。
(七) 變更綠帶為道路用地，面積：一三〇平方公尺。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會議紀錄錄

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擴大部分）部分農業區為公用事業用地（天然氣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四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6.17.七二府建四字第14913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北區天然氣事業單位之一，

惟該公司未完成貯氣設備，故每至尖峯時段用戶輒感火力不足現象，時有斷炊之虞，每感不便，亟須及早興建貯氣槽預貯天然氣調節供需，以保持供應正常，且目前尚有四萬餘戶申請亦因故無法安裝營繩提供服務。

五、變更計畫內容：將新店安坑段下五十六分小段77.86.87.87.
1-2地號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公用事業用地（天然氣地下貯氣槽），面積〇·七八六六公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部分舊城發展區及保護區為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5.31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二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一) 本業土地係為南亞塑膠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與泰山鄉公所簽約承購原擬作泰山鄉示範公墓之預定地，該公墓預定地依內政部60.5.13台內字第四一六九七〇號函示略以：「該示範公墓預定地毗連泰山工業用地，其間並無天然界線可資分隔，為免影響該工業用地之開發並防範未來發生災變起見，以不設置公墓，改作工業用地為宜，請泰山鄉公所將已購墓地讓售予南亞公司，另行覓購示範公墓土地，所需經費由南亞公司支

助等」在案，上述廿六筆土地與行政院59.10.14.台內字第九二六二號函核准編定之泰山工業用地（面積為一二三・二四公頃）相毗連。

(二) 依行政院70.9.2台七十內字第一二五五九號函核准准予辦理個案變更為工業區。

五、變更內容：將六・六〇公頃之暫緩發展地區及〇・四〇公頃之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地區
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

點應予依照修正，變更內容第七案（編號4）變更保護區為遊樂區及道路用地部分，由本案專案小組邀同交通部觀光局、省都委會、基隆市政府再行研商確定後，作為本會之決議，以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基隆市政府檢具該部分之地質與適作建築使用之有關資料，送由本案專案小組連同人民逕向本部所提意見編號2、計畫圖上標示變更而計畫說明書內未予敍明，且未提專案小組審查部分，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在案，本案專案小組經依上開決議，於本（七十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第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本會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及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20.

二、基金公路與麥金公

路交叉口以東夾於
二道路間保護區變
更為住宅區，並設
八公尺寬道路。

21.

基金公路與麥金公路
交叉口西側零星保護
區變更為住宅區。

本部分鄰接安一路南側
較陡，坡腳為山谷排水
地區，如作為建築使用
，有滑動之虞。另其位
置鄰近交叉口轉彎處，
為免影響鄰近地區之交
通，應配合南側之新設
計畫道路，維持原計畫
之保護區，配設八公尺
寬道路部分，應一併維
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本案擬變更部分，因地
質鬆軟，有崩塌之虞，
且其位於該交叉口處，

變更內容
第三十四案

變更內容
第三十三案

有礙鄰近地區交通之順

暢及安全，故應維持原
計畫為保護區。

23.

安樂區保定段八二(一)
六一二地號土地保護
區變更為住宅區。

本案擬變更部分中之一
部分，係基隆市政府前

已標售有案之土地，惟

係屬畸零地，其東側緊

鄰部分並已建築完成，

其餘部分內並已闢有鋪

面之階梯徑道供通行，

且為坡腳地，並不適作

為建築使用，應維持原
計畫之保護區。

24.

安樂區榮華段九五—

四地號土地保護區變

本案擬變更部分，除原
為未設定區核發建照有

變更內容
第三十七案

第四十案

一、中和國小東側保護
區變更為住宅區及
道路，並接至東鄰
之原計畫住宅區內
之道路。

集水區域排水之需要，
故准照省都委會決議變
更為住宅區，惟該地區
內之道路及兒童遊樂場
用地部分，應修正為住
宅區，於該地區擬定細
部計畫時，再予作整體
規劃配設。

本案擬變更部分，除中
和國小東側兩山谷線範
圍內部分，照省都委會
決議准予變更為住宅區
，惟區內之計畫道路用
地位於本部分內之路段
應修正為住宅區，於該

變更內容
第二十案

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

再予作整體規劃配設，其餘部分有地層滑動之虞，應維持原計畫為保

護區。

19.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國宅用地)及道路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本案部分地區具有地層
滑動之虞，如作為建築
使用，需以大量整地方
式開發，其開發成本較
高，且附近地區為人口
密集地區，本地區位居
上游，易對下游地區產
生危害，故不適作為國

宅用地，應維持原計畫
之保護區及住宅區。

變更內容

第三十二

266-20-5

一、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含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號編	變更內容摘要	本部都委會決議	備註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 小段保護區變更為住 宅區並配設道路系統 。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 更為住宅區，惟區內之 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應修 正為住宅區，於該地區 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 作整體規劃配設。	變更內容 第一案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 小段保護區變更為住 宅區，並配設道路系 統。	本案據基隆市政府列席 代表提其資料說明附近 重劃地區之排水系統及 涵溝容量足敷本變更地 區開發建築使用時附近	變更內容 第二案

集水區域排水之需要，

故准照省都委會決議准

予變更為住宅區，惟該

地區內之道路用地部分

應修正為住宅區，於該

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

再予作整體規劃配設。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

小段保護區變更為住

宅區、兒童遊樂場及

道路。另增設八公尺

寬道路通往澳底漁村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

增設八公尺寬道路通往

澳底漁村部分，准照省

都委會決議通過，其餘

部分據基隆市政府列席

代表提具資料說明附近

重劃地區之排水系統及

涵溝容量足敷本變更地

區開發建築使用時附近

更為住宅區。

37	38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與工業區間保留十公尺綠帶隔離，並配設八	三夾於道路系統與住宅區間零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案並已完成建築之地區（沿街進深約十公尺），為配合法定空地之留設，沿街進深十五公尺部分，擬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其餘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本案擬變更部分內之工 四北側及其綠帶部分，因有地層滑動之虞，應 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住宅區，惟區內之計畫道路用地應修正為住宅區，於該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作整體規劃配設。	案並已完成建築之地區（沿街進深約十公尺），為配合法定空地之留設，沿街進深十五公尺部分，擬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住宅區，其餘應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人民陳情 第六案	變更內容 第四十九案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

42.	38.	
安樂區大武崙段外察 小段變更保護區為住 宅區，並配設八公尺 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 。	大武崙段內察小段變 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並配設計畫道路。	<p>擬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 變更為住宅區，惟區內 之計畫道路用地部分， 應修正為住宅區，於該 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 再予作整體規劃配設。</p> <p>人民陳情 第十案</p>
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 更為住宅區，惟區內之 計畫道路用地及人行步 道部分，應修正為住宅 區，於該地區擬定細部 計畫時，再予作整體規 劃配設。		<p>其餘照省都委會決議准 予通過，惟住宅區內之 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應修 正為住宅區，於該地區 擬定細部計畫時，再予 作整體規劃配設。</p> <p>人民陳情 第二十四案</p>

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

一、申請開發時，應先就變更範圍擬訂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或新市區建設方式實施整體開發，並由申請開發者自行負擔開發地區範圍外配合本地區開發之需要及開發地區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必要公共設施之用地、工程及其他有關費用。

二、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三、開發地區內應提出給水及供電系統計畫並自行負擔其費用。

四、開發地區內應就其地形配合道路系統，設置適當之排水系統，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城。

五、開發地區內應有適當之污水處理設施。

六、開發地區內及四週適當距離內應作適當之水土保持設施，並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七、開發申請人應先提出開發整地計畫（包括水土保持、基礎及邊坡穩定分析報告書、土地使用計畫、道路、給水、排水、污水等公

共設施規劃設計圖說、開挖棄土處理計畫、開發時安全排水措施
）及實施進度，併同左列計畫書件，送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建
築有關法令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後，始得動工。

(一) 土地面積及權利證明文件。

(二) 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三) 公共設施計畫。

(四) 建築物配置圖。

(五) 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

(六) 財務計畫。

(七) 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

八、上開整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及有關公共設施工程）依核定計畫
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始得依法請領建造執照，建築
房屋。

九、其餘未規定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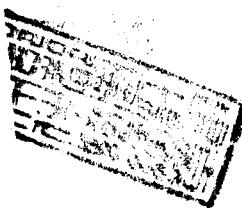
266-20-10

4.

情人湖風景區預定開發範圍之保護區變更為遊樂區及道路。

本案擬變更部分，除現有產業道路南側及東側部分，照省都委會決議准予變更為遊樂區，其餘應依照觀光局委託研擬之「情人湖風景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草案，分別修正為保存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露營區、國民旅舍區及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上開准予變更為

第七案



2(人)

變更大武崙工業區西側地區標高七十公尺以下之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	遊樂區及國民族舍區部分，應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開發建築使用。
依據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內分析，基隆地區尚應增設部分工業區，以應需要，且據基隆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地區內，原劃設之工業區大部分已作工業使用，其餘未使用部分多係零星散佈，且其區位難以適應該廠建廠	人民陳情第十一案之一部分（即人民逕向本部所提意見
編號2）	

廠之必要，故本案准就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察小段四九三（一）、四九三（二）、四九三（三）、四九三（四）、四九三（五）等地號土地部分予以變更為工業區。並請基隆市政府於該廠申請建築使用時，予以指導並協助該廠對外聯絡道路之取得或使用及鄰近大武崙工業區設廠所可能產生問題之解決，以避免不良影響發生，並由該

51.		
變更道路用地為停車場 用地及變更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本案擬變更部分，因原 道路用地及停車場用地 ，核有保留之必要，應 維持原計畫之道路用地 及停車廠用地。	業區設廠，致該工業區 所增加之各種設施、設 備費用。
明，應詳 予補敍。	書內未予敍 計畫說明	本案計畫 圖上標示 變更，惟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七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二一九次，九月十七日第二二一次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六月九日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一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68.6.1第二二次會議決議第三項。

三、通盤檢討範圍：包括臺南市行政轄區全部土地，面積共計一七、七九四・四五公頃（含海埔新生地二二九・八九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人口：由六十八年至九十年之一、〇二二、〇〇〇人修正為至九十五年之_一、一二六、〇〇〇人。

五、通盤檢討原則：參照南部區域計畫與臺南市綱要計畫之建議，配合全市一切實質、社會經濟等現況變遷及發展

趨勢，以求本市主要計畫更臻完善及配合數項地方經濟、文化、交通等建設（如拆船區之設置、零星、農村聚落的擴大，民俗村與海岸觀光育樂區之籌劃，交通幹線與下水道之改善等）予以通盤檢討，以符合台南市未來發展之需要。

六、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第五十八頁至第一一七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公民或團體意見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王委員易謙、徐委員應秋、楊委員重信、黃委員華勛、黃委員嘉禾、蔡委員勳雄、張委員維一、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1 坡地公園為污水廠用地。2 坡地公園及都市化地區第二階段發展地區為道路用地。3 都市化地區第二階段發展地區、工業區及保護區為水溝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512第二三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六月三日七二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二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配合林口新市鎮之開發建設與「工二」工業區之污水處理需要，變更坡地公園為污水處理場用地。

(二) 配合「工二」工業區內雨水下水道出口用地之需要，分別變更坡地公園、都市化地區第二階段發展地區、工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水溝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坡地公園、都市化地區第二階段發展地區、工業區、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及水溝用地」案。另計畫書圖內有關污水處理場用地之名稱不一，均應修正為污水處理廠用地，並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觀音山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2.2.23.第二三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2.5.13.(府建四字一四七六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面積：本細部計畫區包括澄清湖特定區之「公一」及其北鄰之「旅館區」、「服務中心」，計畫面積四六・七七公頃。

四、計畫年限：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年期十六

年。

五、計畫旅遊人數：一百萬人次。

六、計畫性質：本計畫區配合南區區域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並考慮本區之自然特性，規劃本區為以戶外、登山活動為主，並兼具觀賞機能之動態風景區。

七、計畫目標及原則：

(一) 計畫目標：

1. 遵照南區區域計畫及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之指導將本區納入高雄觀光遊憩系統規劃以戶外活動、登山為主之動態風景區。

2. 維護本地區之自然景觀及水土保持，盡量保持原有之自然生態，避免過度之人為設施。

(二) 計畫原則：

1. 在不破壞自然景觀之原則下，提供必要之遊憩設施及公用設備。

2 配合登山活動，並配合地形、地勢與整個生態體系

，劃設多種性質之遊樂區，以吸引遊客。

八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計畫說明書第四頁。
九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1046/48）

十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准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提會討論。一、計畫圖內服務中心，變更為車站用地之圖示，查與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規則之規定不合，應予補正。二、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條漏列車站用地乙項，
三、都委會請查明補正，並敘明其使用管制規定。四、都市計畫說明書內法令依據應修正為第十七條及廿七條，以資符
合規定。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陽明山附近地區（陽明里、湖山里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建國街南側
之停車場用地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予通過，惟本計畫
區內之土地使用及建築設計，應不得抵觸陽明山國家公園計

畫，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並經本部72.5.13.七十二台內營字第一五八四七七號函請該府逕依上開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各在案。茲准台北市政府72.6.10.(2)府工二字第二四二八三號函復略以：「……(六)本素責部核復情形，經本府以72.5.23.府工二字第一九四五八號函請本市都委會提會報告，案經本市都委會72.6.4.第二八五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素建國街南側停車場用地，其停車之道路動線不甚恰當，且該地區係屬低密度發展地區，平時停車需求並不迫切，為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活動上之需要，仍應維持原議變更為機關用地，惟為兼顧該地區週末及例假日外來車輛停車之需求，上開時間內應開放提供作為公共停車使用，請作業單位擬具理由依法向內政部申覆。」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建國路南側停車場用地部分，准照台北市政府申覆意見變更為機關用地，惟據於計畫說明書內詳予敍明規定，該機關用地屬於花季、週末及例假日期間開放供作為公共停車使用，其餘仍應維持本會第二次監理會議之決議，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北市函為修訂景美區興昌里、辛亥隧道附近、辛亥路以東、興隆路及萬芳路以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併同台北市政府70.8.29.府工二字第四〇八六一號函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至於黃勉雄、林火樹等陳情意見，併請台北市政府參處。」，並准該府71.12.22.府工二字第五七六九五號函檢附重新研擬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復經提本會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勳、張委員世典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各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

二〇年三月二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業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興德路六六巷之八公尺計畫道路，應依現況修正向北偏移，及黃勉雄與林火樹所提意見，由台北市政府於該地區將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雙溪段內雙溪小段989-86地號商業用地為郵政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3.10.第二六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4.19.(72)府工二字第一二一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及面積：位於台北市士林區雙溪段內雙溪小段989-86地號，面積：〇·〇四八五公頃。

四、變更理由與內容：為配合交通部郵政總局於台北市士林

區雙溪段內雙溪小段 989-86 地號自有土地上興建郵局局屋

一棟，開設台灣北區郵政管理支局，以利公眾用郵，爰

將上開土地原為商業區土地變更為郵用地以資適法。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忠孝東路、新生南路、信義路
、杭州南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修訂
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72.3.3 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 72.5.3 (72)府工二字第一〇七〇一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七四・四六公頃，計畫人口四二、二六五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民族西路、延平北路、民權西路、環河北街所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3.3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2年2月26日府工二字第一〇〇二九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計畫地區內缺乏零售市場，為便利市民日常購物，爰將位置適中而現有建物窳陋之住宅用在約〇・一六〇〇公頃變更為市場用地，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立體多目標使用其中兼設民衆活動中心及圖書室等，並容納住宅，並得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二。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266-20-18

第十一案：台北市政府為修訂台北市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33第二六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62(2)府工二字第一〇三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一三七·三七公頃，人口：
六〇、五二五人。

五、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內湖區內溝里、五分里、葫
州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3.3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5.10.(72)府工二字第一〇一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一三八・二〇公頃，人口：
七五、六〇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整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266-20-19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台北市內湖區金龍里、內湖里、紫雲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3.3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5.31(72)府工二字第一〇三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一三六・六三公頃，人口：

五八、一九〇人。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或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一通盤檢

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12.31第二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4.26（府工二字第〇三五三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五。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內湖區大湖里（大湖中央社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262第二六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262472府工二字第二五五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二六、九五公頃，人口二、六一〇人。

五、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貳一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一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